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，经表决，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资产的议案，赞成的 7 人，反对的 0 人，弃权的 0 人。（详见临 2021-005 号公告）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赞成的 3 人，反对的 0 人，弃权的 0 人。（详见临 2021-006 号公告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，赞成的 7 人，反对的 0 人，弃权的 0 人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<以下简称“晋西车辆”>）拟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（其中：晋西车辆为 5,000 万元），用于办理保函等业务，授信期限为两年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，赞成的 7 人，反对的 0 人，弃权的 0 人。（详见临 2021-007 号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